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廖青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0002918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0學年度辦理「國民教育國民小學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個人暨團體申請作業表單、計畫書撰寫規定各乙份，請轉知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0年7月5日府教小字第100024937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附件請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（<http://file.tycg.gov.tw/>）或本府教育局網頁「檔案下載」（http://www.tyc.edu.tw/boe/main.php?menu_page=download&city=）下載，並請協助盡速轉知家長。
- 三、本縣100學年度辦理「國民教育國民小學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作業期程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日期：100年8月1日至8月5日；個人實驗教育案件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向學籍學校申請，團體實驗教育案件由學生法定代理人共同向本府教育局申請。

（二）初審、送件與審議：

- 1、個人實驗教育之案件，請各校依申請表項目、計畫書撰寫規定檢核並通知補正後，於100年8月15日前轉陳本縣「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」審



1000003850



議（請送本縣平興國小輔導室，由平興國小收件匯整）。

- 2、團體實驗教育案件，申請書、實驗計畫書及相關附件請申請人，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；本府業務單位檢核並通知補正後，100年8月15日前轉陳本縣「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」審議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私立新興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桃園縣私立福祿貝爾國民小學、桃園縣諾瓦國民小學、桃園縣私立有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2011-07-25
09:44:44
電子公文
交 換 章

訂

線